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2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14,9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0.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9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